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798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劉彥余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484,39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劉彥余於民國111年09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4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2日起至民國118年09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4日止累計387,072元正未給付，其中374,232元為本金；12,140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劉彥余於民國111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13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16年09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6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

01 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  
02 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  
03 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  
04 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04  
05 日止累計97,3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3,815元為本金；2,805  
06 元為利息；7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  
07 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  
08 利息。

09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12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

13 附表

14 113年度司促字第010798號

15 利息：

16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374232 元	劉彥余	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3815 元		自民國113 年10月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6計 算之利息